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单飞跃200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在过去一年中，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基本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1、200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通信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2007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7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07 年内，本人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07 年3 月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湘潭电化 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2006年财务报告如实的反映了湘潭电化2006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的遗漏和疏忽，同意该项报告。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在2007 年11月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就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4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在2007 年12 月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寿康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选举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同意《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对《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电解金属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该项议案。

### 3、对《关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对其进行改扩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7年，公司上市后，通过对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深感对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责任重大。因此，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不敢有半点松懈。报告期内，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通过现场调研（全年共计现场调研13天）、参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方式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防治公司出现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并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请审议。

本人联系方式：13611779668

述职人：单飞跃

2008年4月23日